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謝粧衣
電話：02-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1569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122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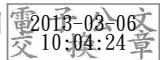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以1次為限。」復按同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前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- 二、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之實際需求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功能，請戶政事務所同仁於原住民臨櫃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，加強宣導鼓勵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，且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3/06



1020068664

3 無附件